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0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或有事项之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科目进行调整，将借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24年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有关内容，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03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指出“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明确了应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应用指南，编制202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有关内容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 1、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	2023 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66,910,259.76	239,738,290.31	4,006,648,550.07
销售费用	352,369,849.81	-239,738,290.31	112,631,559.50

##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半年度追溯 调整前	追溯调整	2023 年半年度追溯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415,110,881.17	252,625,396.52	4,667,736,277.69
销售费用	357,674,818.10	-252,625,396.52	105,049,421.58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7 日